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80號

原告 陳豫楹

被告 璞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修國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容忍修繕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。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主張被告應修復門牌號碼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000號1樓之3房屋漏水問題，並回復至無漏水狀態。考諸本件預估修復漏水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2250元，有原告所提報價單附卷可稽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萬22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另原告起訴狀固記載訴訟代理人林曉蔓，惟未附委任狀，如欲委任林曉蔓為訴訟代理人，請補提有委任人及受任人簽名或用印之委任狀，載明有無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之特別代理權，並應陳明其與原告之關係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05 書記官 黃善應